SEP032026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43947670 日期：2026年9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人员配置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 关怀伙伴 ”，为患者提供非临床协助。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国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见8 C.F.R. § 204.5(l)(2)（定义“ 其他工人 ”一词）。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服务中心运营代理副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之拟议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清晰分析该公司的“ 权益继受人 ”主张，也未在该主张的语境下适当考虑该公司的支付能力。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作为其他工人（即非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第一，为以外国工人永久填补美国的工作岗位，潜在雇主必须获得劳工部（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的工作；且该外国人在该岗位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第二，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8 C.F.R. § 204.5(a)。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

外国人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见8 C.F.R. § 204.5(l)(3)(i), (ii)(C)。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背景

2023年5月，一家医疗保健人员配置公司为所提供的关怀伙伴职位提交了劳工证申请。劳工证雇主拟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的工作。DOL于2024年6月批准了该劳工证申请。

申请人称，数周后，其与劳工证雇主合并。据称劳工证雇主已不复存在，申请人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实体，承继了劳工证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提交了本申请，主张其为劳工证雇主的权益继受人。权益继受人是“ 继承另一人的职位、权利、责任或地位的人；替代或接续前手的人。 ”见successor in interest, 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1版2019年）；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3(E), www.uscis.gov/policy-manual。2026年4月，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拟议工资的所需能力。

由于申请人并非为所提供职位提交劳工证申请的同一实体，为将该劳工证用于此特定就业机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劳工证雇主的权益继受人。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83 (Comm'r 1986)；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3(A)。

为证明其为继受人，申请人必须：

- 证明其提供劳工证上最初所述的同一工作；
- 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其与外国人满足所有申请资格要求，包括其与劳工证雇主支付该工作拟议工资的能力；以及
- 充分描述并证明其承继前手的所有权。

见Matter of Dial Auto, 19 I&N Dec. at 482-83；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3(F)。

审理主任未清晰分析申请人的权益继受人主张，应在发回重审时予以分析，包括如下文更完整所述，分析原劳工证雇主的支付能力。

三、分析

A. 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拟议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企业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 [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每个可用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1

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关怀伙伴职位的拟议工资为每小时13.53美元，或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每年28,142.4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3年5月10日，即DOL受理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23年（优先日所在年度）或2024年具备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然而，根据本案事实，2023年必须证明支付能力的是劳工证雇主——而非申请人。

为证明其与劳工证雇主的支付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劳工证雇主自申请2023年5月10日优先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合并（据称该合并将企业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期间的支付能力。见Matter of Dial Auto, 19 I&N Dec. at 482；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3(F)(2)。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自身自2024年6月26日合并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的支付能力。Matter of Auto Dial, 19 I&N Dec. at 482-83；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3(F)(2)。

审理主任未考虑劳工证雇主自2023年5月10日优先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的支付能力。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考虑劳工证雇主自申请2023年5月10日优先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合并期间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以及申请人此后的支付能力。审理主任还应要求申请人提交2025年支付能力的法规所要求的证据。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 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此外，审理主任应将以下不利信息通知申请人。

B. 多份表格I-140受益人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1 如果潜在美国雇主拥有至少100名员工，USCIS可接受该雇主财务官的声明，以替代正常法规要求的证据。8 C.F.R. § 204.5(g)(2)；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本案中，申请人未主张其拥有至少100名工人。

为其提交的每份申请，自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在2024年6月26日合并日期之后仍待决或已获批准的其他申请之合并拟议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待决申请的合并拟议工资）；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 在需要对多名受益人的支付能力进行分析的案件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为每名受益人支付拟议工资，自受审查申请的优先日起每一年度。 ”）2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29份表格I-140，这些申请在2024年6月26日合并日期之后仍待决或已获批准。3 记录未表明这些申请的拟议工资，也未表明申请人是否向任何其他受益人支付了工资。因此，USCIS无法准确确定申请人支付合并拟议工资的能力。

USCIS记录还显示，劳工证雇主为该申请于2023年5月10日优先日之后、2024年6月26日合并日之前仍处于待决或已获批状态的其他四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4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且审理主任必须考虑，劳工证雇主在相关期间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四份申请合计提供的工资。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通知申请人存在其他申请，要求其提供这些申请所提供的工资及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项的证据，并给予其合理的答复机会。

IV. 结论

审理主任必须确定劳工证雇主从该申请2023年5月10日优先日至2024年6月26日合并日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申请人此后支付的能力。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在2025年的支付能力；以及其与劳工证雇主支付其他待决I-140表格合计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支付企业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合计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公司也无需证明其在优先日之前或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之后支付申请合计所提供工资的能力。Id.

3 •

和

4 USCIS记录以以下收件编号标识其他四份申请：

and II ;

命令：该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